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09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總誠運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文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可洋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陳可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車號000-0000、KPC-6126兩部車輛靠行債權人公司名義登記後之相關登記證明文件。

三、請求金額新台幣603,246元，究係如何計算而得？請就KPC-6123、KPC-6126兩部車輛分列計算明細表】載明：（繳費）月份、（繳費）項目、金額、依據、證明文件、總金額等】。

四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五、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。

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